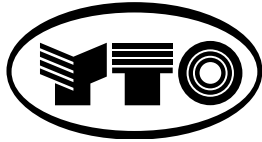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九時二十分及九時四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H股」)股東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6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0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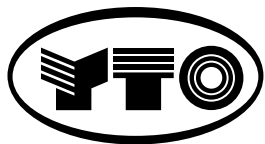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指	經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等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禁止者除外)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一拖建築機械」	指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工程機械」	指	一拖(洛陽)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建工」	指	一拖(洛陽)建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機械銷售」	指	一拖(洛陽)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蘇維珂先生(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劉永樂先生

李有吉先生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劉繼國先生

羅錫文先生**

陳秀山先生**

洪暹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同時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所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相關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其等均與(其中包括)A股發行有關。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的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截止本通函日期，該申請仍未獲批准，預計在董事會授權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未必能完成A股發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出售了其兩家附屬公司，即一拖建工和一拖機械銷售(包括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一拖建築機械和一拖工程機械)，有關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在完成上述出售後，本公司已退出部分工程機械業務如壓路機、推土機、裝載機和挖掘機。為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業務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段，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般資料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關於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股東批准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批准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的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截止本通函日期，該申請仍未獲批准，預計在董事會授權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未必能完成A股發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授權。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建議A股發行的結構如下：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倘A股發行項下全數15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該等已發行A股佔(a)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3.79%；(b)經A股發行擴大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5.26%；(c)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3%；及(d)本公司經A股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6%。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披露。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要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範圍內在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計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當時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待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後（股息派發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在派發上述股息後起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老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約人民幣1,148,930,000元向以下估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73,470,000元的四個項目進行投資（此段的建議募集資金用途有別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募集資金擬訂用途，其乃經考慮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及現行市況後相應修訂）：

1. 約人民幣283,290,000元將用於大功率農用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5,070,000元；

董事會函件

2. 約人民幣111,840,000元將用於在新疆建立大功率拖拉機裝配基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1,600,000元；
3. 約人民幣562,100,000元將用於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51,100,000元；及
4. 約人民幣191,700,000元將用於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5,700,000元。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投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預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它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四個項目。待收取募集資金時，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依照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董事會可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和授權後，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根據有權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為確保A股發行進展順利，本公司將就A股發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如獲得）進行轉授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它相關申請程序和其它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定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和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議事及內部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將自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的暫定時間表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及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在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儘快完成A股發行。然而，A股發行的確實時間及結構仍須視乎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定A股發行項下全數15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中國一拖 ^(附註)	443,910,000	52.48	443,910,000	44.574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	0	0	150,000,000	15.062
H股				
公眾投資者	401,990,000	47.52	401,990,000	40.364
合計	845,900,000	100	995,900,000	100

附註：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公告及通函中提到，中國一拖將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在A股發行完成後劃轉15,000,000股內資股(按實際已發行股份10%的基準)予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經國資委批准，現決定由中國一拖的國有股東國機集團和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繳納現金的方式，代替中國一拖劃轉15,000,000股內資股。

發行A股原因

董事認為，A股發行可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並於迅速發展的中國股市中提高其籌資及舉債的能力。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用於其業務擴展（詳情載於上文題為「(ix)募集資金用途」一段），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更新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授權。敬請留意，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此外，A股及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查及批准。

若建議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其有效期為自獲得該等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本公司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授權之公告之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籌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發行價、擬發行A股數目或A股發行的其他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出售了其兩家附屬公司，即一拖建工和一拖機械銷售（包括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一拖建築機械和一拖工程機械），有關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在完成上述出售後，本公司已退出部分工程機械業務如壓路機、推土機、裝載機和挖掘機。為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業務情況，本公司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段。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段原文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壓路機、平地機、叉車等系列工程機械產品，以及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及工程機械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將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段原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叉車、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及工程機械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藉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二十分及九時四十分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藉以尋求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1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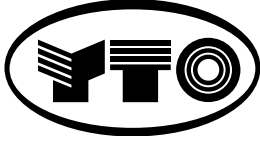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同步披露相關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範圍內在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計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當時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待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後（股息派發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在派發上述股息後起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老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約人民幣1,148,930,000元向以下估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73,470,000元的四個項目進行投資：

1. 約人民幣283,290,000元將用於大功率農用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5,070,000元；
2. 約人民幣111,840,000元將用於在新疆建立大功率拖拉機裝配基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1,600,000元；
3. 約人民幣562,100,000元將用於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51,100,000元；及
4. 約人民幣191,700,000元將用於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5,7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投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預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它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四個項目。待收取募集資金時，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依照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它相關申請程序和其它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議事及內部規則的有關係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5條第二段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叉車、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及工程機械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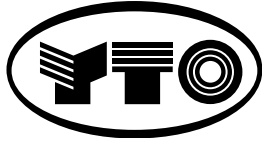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範圍內在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計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當時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待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後（股息派發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在派發上述股息後起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老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約人民幣1,148,930,000元向以下估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73,470,000元的四個項目進行投資：

1. 約人民幣283,290,000元將用於大功率農用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5,070,000元；
2. 約人民幣111,840,000元將用於在新疆建立大功率拖拉機裝配基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1,600,000元；
3. 約人民幣562,100,000元將用於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51,100,000元；及
4. 約人民幣191,700,000元將用於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5,700,000元。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投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預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它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四個項目。待收取募集資金時，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依照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它相關申請程序和其它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議事及內部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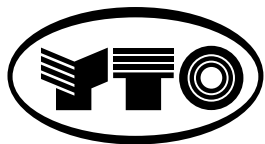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遲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名單,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範圍內在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計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當時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待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後（股息派發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在派發上述股息後起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老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中總額約人民幣1,148,930,000元向以下估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73,470,000元的四個項目進行投資：

1. 約人民幣283,290,000元將用於大功率農用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5,070,000元；
2. 約人民幣111,840,000元將用於在新疆建立大功率拖拉機裝配基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1,600,000元；
3. 約人民幣562,100,000元將用於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51,100,000元；及
4. 約人民幣191,700,000元將用於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5,700,000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投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預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它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四個項目。待收取募集資金時，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依照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它相關申請程序和其它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議事及內部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遲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單，內資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 6496 7038
傳真：(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